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8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乾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育工程有限公司、許耀仁、蘇世瑋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